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1)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辭任、辭呈及委任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凌鎮國先生(「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 (ii) 朱軍先生(「朱先生」)已辭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
- (iii)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及
- (iv) 耿穩強先生(「耿先生」)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僅此衷心感謝凌先生及朱先生於任職期間對董事會所做的寶貴貢獻，並對余先生及耿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茲提述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會議

(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

(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3,144,000股，該等股份包含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33,14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不受任何限制。

2.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及就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報告。	929,042,000 (100.00%)	0 (0.00%)	929,042,000 (100.00%)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929,042,000 (100.00%)	0 (0.00%)	929,042,000 (100.00%)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929,042,000 (100.00%)	0 (0.00%)	929,042,000 (100.00%)
4.	考慮及通過分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929,042,000 (100.00%)	0 (0.00%)	929,042,000 (100.00%)
5.	考慮及通過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29,042,000 (100.00%)	0 (0.00%)	929,042,000 (100.00%)
6(a).	考慮及通過委任余達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929,042,000 (100.00%)	0 (0.00%)	929,042,000 (100.00%)
6(b).	考慮及通過委任耿穩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29,042,000 (100.00%)	0 (0.00%)	929,042,000 (100.00%)
7.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當選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929,042,000 (100.00%)	0 (0.00%)	929,042,000 (100.00%)
8.	考慮及通過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29,042,000 (100.00%)	0 (0.00%)	929,042,000 (100.00%)
由於超過50%票數(包括委任代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9.	就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的20%，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因一般授權而增加。	929,042,000 (100.00%)	0 (0.00%)	929,042,000 (100.00%)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929,042,000 (100.00%)	0 (0.00%)	929,042,000 (1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包括委任代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作點票。

3. 辭任、辭呈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

(i)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先生(「凌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凌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在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並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 辭呈執行董事

朱軍先生(「朱先生」)因健康理由已辭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朱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在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並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僅此衷心感謝凌先生及朱先生於任職期間對董事會所做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另宣佈：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填補凌先生辭任之空缺。余先生之簡歷資料如下：

工作經驗與資歷

余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余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余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等高級管理層職務。並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現時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與董事薪酬

余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余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履行的職能釐定。

股份權益及關連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ii)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產生的關係之外)。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余先生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或事宜須予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任何事宜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iv) 委任執行董事

耿穩強先生(「耿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自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填補朱先生辭呈之空缺。耿先生之簡歷資料如下：

工作經驗與資歷

耿先生，60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產品中心總經理。耿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安科技大學，獲得自動化碩士學位。耿先生在計算機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3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當選為深圳市計算機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深圳市南山區人大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深圳市一級計算機科技貢獻獎章。

任期與董事薪酬

耿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起開始。耿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30,000元，但最終加幅不得超過前一年薪酬之百分之十。耿先生可領取由董事會決定的年終獎金。該項付予所有董事之獎金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務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之淨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之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耿先生已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22,000元及未有收取獎金。

股份權益及關連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耿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任何職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ii)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產生的關係之外)。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耿先生並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或事宜須予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耿先生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宜而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對余先生及耿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聞冰先生、董立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

* 僅供識別